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4〕31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为规范学校电子邮箱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学校电子邮件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经研究，制定《河北工业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4年2月27日

河北工业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电子邮箱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学校电子邮件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子邮件系统由学校统一建设，由信息安全与技术服务中心负责管理、运维和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自行单独建设电子邮件系统。

第三条 电子邮箱为在职教职工、在校学生和各单位（以下简称“用户”）免费提供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电子邮箱所有权属于河北工业大学，电子邮箱用户拥有使用权。

第四条 电子邮箱是通过学校电子邮件系统为用户提供的用于工作与学习交流的电子信息空间。电子邮箱分个人邮箱和公用邮箱。个人邮箱是指师生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分配的电子邮箱；公用邮箱是经校内二级组织机构申请，经批准后用于处理学校公务的电子邮箱。

第二章 电子邮箱申请

第五条 个人电子邮箱由新入职教工、新生登录“一网通办”后点击“邮箱申请”自助办理，邮箱主账号为工号/学号，教工

邮箱后缀为 @hebut.edu.cn，学生邮箱后缀为 @stu.hebut.edu.cn。

第六条 公用邮箱由各单位、部门具体负责教师通过登录“一网通办”后申请（服务大厅→公共服务→公共邮箱申请），邮箱后缀为@hebut.edu.cn。

第七条 在校教职工可添加一个邮箱别名，如需修改需联系管理员处理。主账号和别名账号的邮箱后缀相同，主账号和别名账号捆绑在一起，登录任意一个账号均能收发邮件。

第三章 电子邮箱使用规范

第八条 办公邮箱一律使用学校邮件系统的邮箱（@hebut.edu.cn），禁止将其他免费邮箱用于办公业务。公用邮箱的使用人负责邮件收发与日常管理，向管理员及时提供授权登录用户的增加与撤销名单。不得使用公用邮箱从事非学校公务活动。每个单位原则上可申请两个公用邮箱。

第九条 用户应妥善保管本人使用的电子邮箱账号、密码和客户端授权码，确保密码具有一定强度（符合学校电子邮件系统密码规则），定期更换（不超过3个月），并对使用其电子邮箱开展的所有活动负责。

第十条 电子邮箱仅限本人或本单位使用，禁止将邮箱转借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

第十一条 用户及时做好电子邮箱内重要信息的备份，因用户使用不当而导致个人信息受损的，用户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四章 电子邮箱禁用及注销

第十二条 信息安全与技术服务中心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定期清查邮箱账号，对 1 年以上未使用的邮箱账号采取禁用服务，如若恢复使用，应由二级单位审批后，向管理员进行申请；2 年以上未使用的邮箱账号进行注销，相关用户信息及邮箱数据将被删除，注销邮箱将无法恢复。

第十三条 当教职工离职和学生毕业离校时，用户信息及电子邮件数据继续保存 6 个月，6 个月后电子邮箱终止，所有功能停止服务；终止 6 个月后，电子邮箱注销，用户信息及电子邮件数据删除。对于有特殊需要的，可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信息安全与技术服务中心审批同意后给予保留。

第十四条 电子邮箱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计算机及互联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视情况将立即禁用或者注销该用户的电子邮箱：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十) 利用电子邮箱发送连锁邮件、垃圾邮件或商业邮件；
- (十一) 利用电子邮件散布电脑病毒、木马软件、间谍软件等恶意软件干扰网络服务；
- (十二) 损害学校利益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暂停其电子邮箱使用权并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终止其电子邮箱使用权并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造成学校损失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安全与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解释。